



- 名稱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**突**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
- 第 72 條 慢車未經核准，擅自變更裝置，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、鈴號、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者，處慢車所有人新臺幣一百八十元罰鍰，並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。
- 第 73 條 慢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：
- 一、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。
  - 二、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。
  - 三、不依規定轉彎、超車、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。
  - 四、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 - 五、在夜間行車未開啓燈光。
  - 六、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爲。
  - 七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
- 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